**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纵向科研项目合作协议（合同）审批登记表**

 纵向科研项目申请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协议金额 | 万元（或经费比例） |
| 项目来源 |  | 项目类别 |  | 主持 参与 |
| 委托单位（甲方） |  | 被委托单位（乙方） |  |
| 甲方负责人 |  | 所在部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乙方负责人 |  | 所在部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责任保证：1. 本协议（合同）仅用于此次项目申请；
2. 如项目立项，将严格遵守相关部门制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、《合同法》及本站相关规定；
3. 愿意承担全部违约及保密责任；
4. 愿意承担我方风险责任；
5. 保护本站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；
6. 项目负责人与合作单位无直接经济利益关系。 签名：

 年 月 日 |
| 审查意见 | 部门负责人 | 经审核，同意协议（合同）内容。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| 科研管理部门 | 已审核，拟同意协议（合同）内容。  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
| 主管领导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 适用于民口纵向科研项目；2. 请附合作协议（合同），具体份数按项目要求确定，科研项目管理部门留底1份；3. 加盖合同章需填写用章审批单，由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，主管领导审批。